

109 年度臺中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

第 9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局行政一館 2 樓文二 2-3 會議室

參、主席：本次會議依直轄市、縣（市）（局）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由出席委員中互推一人代理會議主席，經推舉由紀英村委員為會議代理主席。

肆、提案評審：

【案一】提案單位：營造施工科

申請人：張○詒、張○涵、張○慈等 3 人

有關原起造人（張○城）自行拆除原有鐵皮屋後造成施工糾紛，經起造人單方向本局申請解除列管，惟鄰房拒絕協調及和解，致起造人無法解除列管一案，提請審議。

一、評審項目：第一類損鄰爭議

二、提案單位說明：

（一）本案工程（本市 108 中都建字第 00590 號新建工程）施工時遭陳施工損鄰，本府業於 108 年 7 月 31 日辦理工地現場會勘並作成會勘紀錄在案。

（二）本案起造人依據協調紀錄於 109 年 4 月 16 日向本市西區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書，經 109 年 4 月 17 日應聲請人要求與對造人聯繫，對造人表示無調解意願。

（三）本案依本局以 109 年 5 月 7 日中市都工字第 1090083586 號函向本市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申請【臺中市○○區○○街 120 號側牆結構】結構安全鑑定報告書，於 109 年 8 月 4 日完成鑑定報告書，後續與受損戶協調不成立。

（四）本案經由提案人（起造人）於 109 年 8 月 10 日依「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規定申請建築爭議評審。

三、決議：有關本案列管事項，卷查經鑑定單位確認，鑑定標的物修復後已無結構安全疑慮，爰依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第 34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同意解除列管。

【案二】提案單位：營造施工科

申請人：陳○揚

旨揭建築物已於 108 年 8 月 29 日申報屋頂版勘驗備查，擬至本局掛號申請使用執照，惟因起造人與承造人雙方合約爭議致使承造人拒不會同申請，起造人擬依建築法第 70 條第 2 項規定，提請本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評審由起造人單獨申請使用執照事宜。

一、評審項目：第三類其他爭議事件

二、提案單位說明：

(一) 按「建築物無承造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監造人無正當理由，經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評審後而拒不會同或無法會同者，由起造人單獨申請之。」為建築法第 70 條第 2 項明定。

(二) 查申請人領有 107 中都建字第 01887 號建造執照，開工日期為 107 年 11 月 6 日，並依規定申報一般基礎、二樓樓板、三樓樓板及屋頂板勘驗在案。原建造執照工期為 109 年 2 月 6 日，依建築法第 53 條規定申請展期一年外，另可依本局 109 年 4 月 7 日中市都工字第 1090057515 號令，另得為自動展期 2 年。今因雙方合約爭議，於 108 年 8 月 29 日申報屋頂版勘驗完成後，承造人迄至 109 年 7 月 26 日止仍未同意會同起造人及監造人至本局掛號申請使用執照。

(三) 申請人依合約終止條款，於 109 年 7 月 27 日終止與承造人之工程合約，據申請人（起造人）檢附與承造人對話內容，爰本案申請人及監造人，依前開建築法規定提請本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評審得單獨申請使用執照。

(四) 本案另經本局以 109 年 8 月 4 日函請本案承造人（中

○億營造有限公司)來函說明，經承造人以郵局限時掛號寄達存證信函說明回覆內容，表示雙方仍有合約糾紛（給付工程款）尚未解決。

(五) 綜上，提請本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審議。

三、決議：案經評審會協調，雙方（起、承造人）同意依建築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會同申請使用執照

伍、散會（下午 3 時 55 分）。